岐山镇人民政府2021年乡村振兴资金

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2021年，我镇收到衡南县乡村振兴局拨入乡村振兴资金390.952万元，已全部拨付到个人、项目及村部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2021年，我镇收到衡南县乡村振兴局拨入乡村振兴资金390.952万元，其中中央资金108万元，省级资金114.032万元，市级资金94.58万元，县级74.34万元。防返贫监测工作16.86万元，产业发展122万元，基础设施153万元，跨省就业1万元，农村改厕奖补资金36.404万元，企业委托帮扶14.88万元，受污染耕地工作补助8.208万元，特色优势产业9万，项目管理费6万，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公益性岗位3.6万，灾情因素（产业发展）5万，壮大集体经济15万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衡南县乡村振兴局拨入乡村振兴资金390.952万元的投入，保障乡村振兴工作有效开展，紧跟乡村振兴战略规划，增加了脱贫户的收入，解决了脱贫户生活难、就业难的问题。带动了贫困户的脱贫积极性、巩固了脱贫成效。

（2）满意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开展乡村振兴工作以来，对于县乡村振兴局拨入的资金做好台账，及时将资金拨入到16个村、个人或项目，保障了乡村振兴资金的落实使用，无论是防返贫监测个人工作的开展，还是乡村振兴工作下的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建设、易地搬迁、改厕改水等，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受到了上级领导和群众的一致好评，通过群众满意度调查，普遍满意度达成了100%。

（三）乡村振兴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公开

2021年，我镇收到衡南县乡村振兴局拨入乡村振兴资金390.952万元，及时建立资金台账，将所有文号资金详细分配情况张贴于财政所予以公开公示，打印好财政乡村振兴资金计划指标通知发放各村，并督促其公开公示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绩效自评结果表明，2021年衔接资金的使用能够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，项目前期工作、资金投入到位，管理规范，按进度要求完成了建设任务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、经济效益，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。

四、存在问题及今后工作方向

虽然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还是存在一些不足，与其他部门联动不足，工作方式过于单一，效率有待提高。今后在工作中，会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动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工作方式多元化，在乡村振兴资金的管理上建立更完善台账与监督管理机制，保障资金落实到位。

衡南县岐山镇人民政府

 2022年4月25日